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2)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信函（「**該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該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該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的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獲取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